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231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文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文志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77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內容，並另補充記載：被告廖文志於114年1月7日偵訊時自白坦述：我認罪，請從輕量刑，我不敢了，我有宿疾，這2天要住院等語明確，並有該筆錄在卷可徵【見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77號卷第88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文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5號解釋文參

01 照)。亦即，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應」加重最低本刑
02 (即法定本刑加重)，於修法完成前，應暫時調整為由法院
03 「得」加重最低本刑(即法官裁量加重)，法院於量刑裁量
04 時即應具體審酌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
05 (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
06 執行完畢)、5年以內(5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
07 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斷累犯個案有
08 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
09 情形。查，被告廖文志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以111年度湖簡字第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
11 111年12月26日執行完畢出監之事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
12 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13 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案件之
14 犯罪時間、間隔類型，與本案之犯罪時間距離、間隔、法益
15 侵害均不相同或不類似，爰揆諸上開解釋意旨，本院認本件
16 並沒有加重法定本刑必要，爰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7 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18 (三)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告訴人做生意不方便，
19 且報案作筆錄之費時勞神不舒服，而被告貪求自己生活便
20 利，亦不顧告訴人心理感受之自私利己心態，不理會別人痛
21 苦之宿習，實有可議，兼衡被告犯後自白坦認態度、犯罪動
22 機、目的、手段、竊得之財物價值，暨考量被告犯後該物歸
23 原主管領之補救態度、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
24 程度、職業為無、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25 署114年度偵字第1577號卷第17頁】，及告訴人受損失之費
26 時勞神不舒服程度，被告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告訴
27 人受損失程度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並
28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用啟被告自己要檢討反省，為什
29 麼自己會淪落至此，有無自己可以改進向上之不良宿習應捨
30 棄，好好改過從善，才是日後不再犯案之根本原因，且平日
31 自己應好好結交一些同行善友，切勿因身上沒錢，即可大無

01 忌對人行竊，此乃違反法律平等之保護正常人民不被侵害，
02 且應於尚未被侵害前就要保護善良大眾，避免過度保護做奸
03 犯科之犯罪人，反而引發社會疑慮之僅保護壞人，而置善民
04 於不顧之本末倒置之嫌。再者，被告身上若沒錢且生活真正
05 困苦者，宜先向政府機關之社會局處、福利科、區公所社政
06 福利課等單位求助，或親朋好友請求接濟，亦可向當地里
07 長、當地社區發展協會之善心人士、宮廟慈善團體善心人
08 士、各區關懷協會、各鄰居亦有些善心人士會幫助，或許亦
09 可向醫療機構之志工、義工請求接濟，或許亦可用乞食請求
10 接濟，絕非以上開行竊犯行，滿足自己需求，此乃自私自利
11 而造成社會亂源之因，並損人不利己，勿心存僥倖，否則，
12 自做自受後果，後悔會來不及；另祈請被告以同理心看待若
13 自己是被害人，遭遇上開竊案時，做何感想，亦請被告勿欺
14 騙自己良心，日後不要違法犯紀抉擇硬擠進牢獄的世界，苦
15 了自己，為難了別人，自己何必如此呢害自己？因此，自己
16 要好好想一想，依本分而遵法度，善人則親近之，諸惡莫
17 作，眾善奉行，永無惡曜加臨，作事須循天理，則有善人相
18 助，惡人則遠避之，併宜改自己竊盜不好宿習慣性，才是自
19 己可以掌握、改變的，且善惡兩途，一切唯心自召，禍福攸
20 分，端視自己當下一念心善惡，加上自己宿習慣性之運作，
21 以決定自己不殘害自己，若心起於惡，瞞心昧己，損人利
22 己，行諸惡事，則報應昭昭，苦了自己，為難了別人，近報
23 在身，不爽毫髮，自己何必如此害自己呢？職是，自己要好好
24 想一想，是日已過，命亦隨滅，自己應反省之，莫輕貪竊
25 心係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貪竊癮惡習，
26 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且防貪竊念心如防逆水之
27 舟，才歇手便向下流，是自己當下一念貪竊癮慾之塞智為
28 昏、變恩為仇、染潔為污，壞了自己的身心健康，更不要在
29 生命盡頭往回看時，來不及救自己，才後悔，為時則晚，是
30 自己宜依本分而遵法度，做錯應勇於認錯，不要一錯再錯，
31 摸摸自己良心，試想看看自己若是該店老闆、店員時之遭竊

01 想法感受如何？因此，自願改過不再竊盜，多比賽存健康平
02 安同理心在己身，不要比賽存貪竊癮慾在己身，且做錯應勇
03 於認錯，不要一錯再錯，命運如掌紋在自己手中握，端視自
04 己運作掌控，加上自己宿習慣性之運作，所謂轉禍為福也，
05 則日日平安喜樂，這樣才是對自己好、大家好的人生。

0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0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1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
12 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
13 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五、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基隆簡易庭法官 施添寶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
22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23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姬廣岳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1577號

04 被 告 廖文志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樓

06 居基隆市○○區○○路00號之26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廖文志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湖簡
12 字第8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
13 執行完畢出監，竟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4 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1月7日8時56分許，在基隆市○○區
15 ○○路00號前攤位貨架上，徒手竊取林昱辰所管理之防風打
16 火機1個，得手後旋即離去。

17 二、案經林昱辰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文志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20 人林昱辰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照片、贓物認領保
21 管單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2 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24 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
25 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26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
27 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
28 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
29 認其法律遵行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
30 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

01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2 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7 檢 察 官 何治蕙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0 書 記 官 吳少甯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